2025年浦江县南苑小学公开招聘教师

综合考核办法

综合考核共50分。教育科研、业务水平、辅导学生、荣誉称号（优秀园丁、教坛新秀、名师除外）的起讫时间从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，以文件、证书、档案等材料原件（时间）为准。获奖等级是指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语文、数学学科

**一、教学效果（25分）**

考核近三个学年所任班级学科的期末教学成绩。（2022学年、2023学年、2024学年）所任教班级学科期末考试成绩，以中小为单位，原始档案为依据，按均量值计算。计分办法：每学期以年级平均均量值为基数，达到基数的记4分，每超过平均均量值0.1分的加记0.1分，每学期最高记5分；每低于平均均量值0.1分的扣记0.1分，每学期最低记3.5分。任教两个班及以上的记平均得分。因公或产假没有学科成绩记基本分4分。

**二、教育科研（7分）**

论文（5分）：出版过个人教育专著的记5分。论文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每篇记2分，省级每篇记1.5分。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篇记2分，二等奖记1.5分，三等奖记1分；市级一等奖记1.5分，二等奖记1分，三等奖记0.8分；县级一等奖记1分，二等奖记0.8分、三等奖记0.5分。教学设计、教案（学案）、课例报告、教学实录等同于论文记分，教育教学随笔、课件等按同级论文减半记分。《金华教育》、《教研与师训》发表的按市、县一等奖记入论文获奖分。获奖、发表同一内容只记一次最高分，合作论文平均记分。国家、省级论文发表指在正式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刊物(要求G4)上发表（以当年度《全国报刊简明目录》上的刊物为准，不含有准印证刊物、类似论文集的增刊和出版物以及港澳出版物）。发表在核心刊物以外的文章每学年最多记3篇。论文获奖指在教育行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、教育学会（学会所属一级分会）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。

荣获特等奖的酌情加分。非报考学科论文获奖减半记分。

个人得分计算办法：以相同报考学科为组，（本人累计得分÷第一名累计得分）×5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）。若第一名累计得分未超过5分的，各人均按实得分数记分。

课题（2分）：课题获奖按同级论文的2倍记分，合格课题按同级论文三等奖记分，其中课题执笔人按1/2记分，课题负责人按1/4记分(执笔人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记一次分；执笔人、负责人多人合作的，记平均分)。课题最高记2分。

**三、业务水平（10分）**

近三个学年来，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，并经层层选拔的课堂教学、优质课、教研组长素养大赛中获奖的，市级一等奖及以上记3分，二等奖记2分，三等奖记1分；县级一等奖记2分，二等奖记1分，三等奖记0.5分；集团级一等奖记0.4分，二等奖记0.2分，三等奖记0.1分，录像课、微课获上述奖项按同级别减半计分（非经层层选送的降级减半计分）。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个人业务现场比赛，市级一等奖及以上记2分，二等奖记1.5分，三等奖记1分；县级一等奖记1分，二等奖记0.75分，三等奖记0.5分；集团每次记0.2分，非现场比赛均减半计分。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级别记一次分。本项可累计记分，集团比赛累计最高0.6分，总分最高记7分。

承担教育行政、培训、业务部门组织的公开课、观摩课、讲座任务，市级及以上每次记1分，县级每次记0.8分，集团级每次记0.2分（集团级0.4分封顶）。以主办单位文件、证明为准。同一活动或同一内容只能记一次分。本项可累计记分，最高记3分。

**四、辅导学生（4分）**

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、业务部门组织或批准的各类竞赛，获国家级每人次记1.5分；省级一等奖每人次记1分，二等奖记0.75分，三等奖记0.5分；市级一等奖每人次记0.75分，二等奖0.5分，三等奖记0.3分；县级一等奖每人次记0.5分，二等奖记0.3分，三等奖记0.2分。（如比赛只取名次的，则第1-2名为一等奖，3－5名为二等奖，第6名及以后获奖名次为三等奖。）若学生获奖为非现场赛的、非经层层选拔的减半记分；辅导学生获奖与报考学科不对口的减半记分，同一比赛按最高记一次分，辅导教师以主办单位文件（学校原始档案记载）为准。多位教师辅导的，记平均得分。

本项最高记4分。

**五、年度考核（1.5分）**

近三年年度考核连续优秀的记1.5分，两优一合格记1.2分，一优两合格记0.9分，三年合格的记基本分0.6分。

**六、荣誉称号（1.5分）**

任教以来曾获市级及以上教坛新秀、名师荣誉称号的记1.5分，县级优秀园丁、教坛新秀、名师荣誉称号的记1分。考核期内获县级及以上最美教师、师德标兵（师德楷模）、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、教坛新苗等荣誉称号的记0.5分；优秀班主任、名师培养人选等荣誉称号的记0.25分，市级及以上加倍记分。党政、教育部门评比的其他县级及以上单项荣誉每项记0.1分，最高记0.5分。

本项可累积记分，最高记1.5分。

**七、职务加分（1分）**

1.考核期内担任过一学期及以上的中层正职或以上职务的记1分，担任中层副职、校务会成员的记0.5分，担任报考学科对口的总教研组长一学期及以上的记0.3分（以学校档案或事实调查为依据）。

2.县学科核心教研组、县名师工作室、特级教师带徒等成员记0.5分（以文件为准）。

本项最高记1分。

美术学科

**一、教育科研（7分）**

论文（5分）：出版过个人教育专著的记5分。论文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每篇记2分，省级每篇记1.5分。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篇记2分，二等奖记1.5分，三等奖记1分；市级一等奖记1.5分，二等奖记1分，三等奖记0.8分；县级一等奖记1分，二等奖记0.8分、三等奖记0.5分。教学设计、教案（学案）、课例报告、教学实录等同于论文记分，教育教学随笔、课件等按同级论文减半记分。《金华教育》、《教研与师训》发表的按市、县一等奖记入论文获奖分。获奖、发表同一内容只记一次最高分，合作论文平均记分。国家、省级论文发表指在正式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刊物(要求G4)上发表（以当年度《全国报刊简明目录》上的刊物为准，不含有准印证刊物、类似论文集的增刊和出版物以及港澳出版物）。发表在核心刊物以外的文章每学年最多记3篇。论文获奖指在教育行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、教育学会（学会所属一级分会）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。

荣获特等奖的酌情加分。非报考学科论文不计分。论文最高记5分。

课题（2分）：课题获奖按同级论文的2倍记分，合格课题按同级论文三等奖记分，其中课题执笔人按1/2记分，课题负责人按1/4记分（执笔人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记一次分；执笔人、负责人多人合作的，记平均分）。课题最高记2分。

本项最高记7分。

**二、教师荣誉（3分）**

任教以来曾获市级及以上教坛新秀、名师荣誉称号的记3分，县级优秀园丁、教坛新秀、名师荣誉称号的记2分。考核期内获县级及以上最美教师、师德标兵（师德楷模）、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、教坛新苗等荣誉称号的记1.5分；优秀班主任、名师培养人选等荣誉称号的记0.8分，市级及以上加倍记分。党政、教育部门评比的其他县级及以上单项荣誉每项记0.5分，最高记1.5分。本项可累积记分，最高记3分。

三、**业务水平（14分）**

考核期内，承担教育行政业务部门、教师培训部门组织的公开课、观摩课、讲座任务的(内容必须与报考学科对口，各级各类培训班中被培训人员所承担的任务除外)市级及以上记1.5分，县级记1分，集团级每次记0.3分（集团级1分封顶）。以主办单位文件、证明为准。同一活动或同一内容只能记一次分。可累计记分，最高记3分。

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，并经层层选拔的美术学科课堂教学、技能比武，省级每次记5分，市级每次记2分，县级每次记1分，集团级每次记0.3分（集团级1分封顶）。同一内容只能记一次分。本项可累计记分，最高记11分。

注：所有业绩必须与报考学科对口。

**四、辅导学生（20分）**

近三个学年来，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业务部门（教育局、教研室）组织或批准的本学科竞赛，获国家级奖项的每人次记2分；省级一等奖每人次记1.5分，二、三等奖每人次记1分；市级一等奖每人次记1分，二、三等奖每人次记0.8分；县级一等奖每人次记0.8分，二等奖每人次记0.5分，三等奖每人次记0.3分。（如比赛只设金银铜奖或名次的，则金奖或第一名为一等奖，银奖或2－3名为二等奖，铜奖或4－6名为三等奖。）若学生获奖为非现场赛的、非经层层选拔的减半记分。有团体奖项的以团体奖为准，双倍记分（团体、个人不重复记分）。同一比赛按最高记一次分，辅导教师以学校原始档案记载为准。多位教师辅导的，记平均得分。

本项可累计记分，最高记20分。

**五、年度考核（3分）**

近三年年度考核连续优秀的记3分，两优一合格记2分，一优两合格记1分，三年合格的记基本分0.6分。

**六、职务加分（3分）**

1.考核期内担任过一学期及以上的中层正职或以上职务的记1分，担任中层副职、校务会成员的记0.5分，担任报考学科对口的总教研组长一学期及以上的记0.2分（以学校档案或事实调查为依据）。

2.县学科核心教研组、县名师工作室、特级教师带徒等成员记0.5分（以文件为准）。

本项最高记3分。

**本考核办法由浦江县南苑小学负责解释。**

浦江县南苑小学

2025年6月4日